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4044號

原　　告　廖原樟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君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，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其本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復無從命其補正。

三、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